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063號

原告 劉醇浚

訴訟代理人 徐慧齡律師

被告 林宥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玖拾壹萬陸仟參佰元，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於履行主文第一項所示之給付後，協同原告將登記於昇泰聯合租車有限公司名義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自用小客車（廠牌：HYUNDAI、車輛型式：STAREX、車身號碼：KMHWH81KBKU068492）向監理機關辦理車籍過戶登記予被告，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起，於每月二十七日前，至上開租賃自用小客車完成過戶登記日止，按月給付原告壹仟貳佰伍拾元。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參拾柒萬柒仟陸佰肆拾捌元，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六、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參拾萬伍仟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假執行；但被告以玖拾壹萬陸仟參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七、本判決第二項到期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壹仟貳佰伍拾元，就各該到期部分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八、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參拾柒萬柒仟陸佰肆拾捌

01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九、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部分

05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6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之
07 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決。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主張：

10 (一)被告原為原告之友人，因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間，為從事
11 長照專車之接駁工作，遂借用原告之名義，購買車牌號碼00
12 0-0000號之自用租賃小客車（廠牌：HYUNDAI、車輛型式：S
13 TAREX、車身號碼：KMHWH81KBKU068492，下稱系爭自用小客
14 車）、靠行登記在訴外人昇泰聯合租車有限公司（下稱昇泰
15 聯合租車公司）之下，並向遠東商業銀行貸款新臺幣（下
16 同）1,000,000元，兩造約定每月之貸款18,700元、靠行費
17 1,500元，皆由被告支付，被告另應按月給付10,000元予原
18 告，然被告上開從事接駁之工作，因故僅就業至113年2月
19 底，被告卻未繳納相關費用、違規罰單，甚積欠原告之信用
20 卡帳款。

21 (二)兩造遂於113年11月4日進行結算，因查詢該日遠東商業銀行
22 之貸款餘額為916,300元，故被告同意於113年11月29日給付
23 該筆款項予原告，待原告清償款項後，即辦理系爭小客車之
24 移轉過戶，且被告尚須償還原告共計377,648元之款項（分
25 別於113年12月29日、114年1月29日，各清償188,824元），
26 兩造並於當日簽立和解書（下稱系爭和解書）。然被告卻未
27 於113年11月29日清償貸款之餘款，亦未按月遵期繳納貸款
28 款項18,700元、靠行費用1,500元，被告亦仍積欠原告上開3
29 77,648元款項，迄今未清償完畢。

30 (三)為此，爰依兩造簽立之系爭和解書，提起訴訟等語。並聲
31 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916,300元，及自113年11月30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於履行前項給付後，協同原告將登記於昇泰聯合租車公司名下之系爭自用小客車，向監理機關辦理車籍過戶登記予被告，並自113年11月起，按月於每日27日前至前開車輛過戶登記完成時止，給付原告1,500元；3.被告應給付原告377,648元，及自114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4.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和解書、合作經營現用車輛加入車行服務契約書、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系爭自用小客車行照影本、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本票2紙相佐（本院卷第9-26、29頁）：

1.觀諸兩造於113年11月4日所簽立之系爭和解書內容，和解內容分別為「一、乙方（即被告）願意承擔甲方（即原告）購買廂式車（現代汽車-STAREX）之剩餘貸款總額，113.11.4日剩餘含利息合計916300元整，於貸款結清後始將車輛過戶給乙方」、「二、乙方願償還積欠甲方的款項，合計377648元整：1.乙方積欠甲方車輛配置、購買設備等費用43954元整。2.乙方積欠甲方私人借款46150元整。3.乙方積欠甲方新光信用卡費與車貸243567元整。4.乙方積欠甲方富邦信用卡費12496元整。5.乙方積欠甲方雜項費用（含部分罰單規費）31481元整。以上總共377648元整。」、「三、乙方願意承擔車輛移轉、過戶售出前之車輛貸款、開銷、規費、罰單等雜費，直至車輛完成轉交過戶。乙方願於113年11月29日前將車輛完成轉交過戶，若超時未完成轉交過戶，乙方願意承擔相關衍生之所有費用。」、「四、乙方願於114年1月29日前償還積欠甲方的款項，若超時未償還，乙方願意承擔相關衍生之所有費用與利息比照銀行公告利息。」。

2.依系爭和解書約定之內容，兩造結算系爭自用小客車之貸款

01 餘額為916,300元，且被告承諾將於113年11月29日完成系爭
02 自用小客車之轉交過戶（系爭和解書第3條），另依照系爭
03 和解書第一條之約定，須於貸款結清後，始將系爭自用小客
04 車過戶予被告，故被告自應於113年11月29日即繳清貸款之
05 餘額，始能於清償該款項後，將原先登記於昇泰聯合租車公
06 司名下之系爭自用小客車，移轉登記至被告之下，是以，
07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自用小客車之貸款餘額916,300元，
08 及協同原告將登記於昇泰聯合租車公司名下之系爭自用小客
09 車，辦理車籍過戶登記予被告等節，確屬有據。

10 3.另依系爭和解書第三條所約定之內容，被告允諾將承擔車輛
11 移轉、過戶售出前之車輛貸款、開銷、規費、罰單等雜費，
12 直至車輛完成轉交過戶，而前開合作經營現用車輛加入車行
13 服務契約書第4條第2項約定「乙方（即原告）車輛委託甲方
14 （即昇泰聯合租車公司）經營管理，應按下列期間支付甲方
15 行政管理費壹萬伍仟元整（每一年）」（本院卷第11頁）、
16 系爭和解書第二條第1項亦約定靠行費為15,000元，則系爭
17 自用小客車靠行管理費用應為每年15,000元，以此計算每月
18 之靠行管理費用為1,250元（計算式：15,000元 ÷ 12 = 1,250
19 元），原告雖主張每月之靠行管理費用為1,500元，然原告
20 就此部分，既未提出客觀事證相佐，自難以憑採，是以，依
21 照兩造前開之約定，原告向被告請求按月給付系爭自用小客
22 車之靠行管理費用1,250元，確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
23 則屬無據，並不足採。

24 4.再者，依系爭和解書第2條約定，被告願償還積欠原告之款
25 項，總計377,648元，及依和解書第4條之約定，被告允諾將
26 於114年1月29日前償還積欠原告之款項（分別於113年12月2
27 9日前，償還原告188,824元、於114年1月29日前，償還原告
28 188,824元），若超時未償還，被告願承擔相關衍生之費
29 用，並比照銀行之利息，然被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
30 償還原告上開款項（本院卷第50頁），故原告請求被告償還
31 總計377,648元，亦屬有據。

01 5.綜上，原告依兩造所約定之系爭和解書內容，請求被告給付
02 系爭自用小客車之貸款餘額916,300元，及協同原告將登記
03 於昇泰聯合租車公司名下之系爭自用小客車，辦理車籍過戶
04 登記予被告暨自113年11月起，於每月27日前至系爭自用小
05 客車辦理過戶登記完成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250元，另應
06 給付原告總計377,648元等節，均屬有據，且被告既已於相
07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8 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09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
10 之事實，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確為可採。

11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8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2項、第233條第1項、第
19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0 1.誠如前述，被告既應於113年11月29日前，清償系爭自用小
21 客車貸款之餘額916,300元，自屬給付有確定期限，被告卻
22 未於該期限前，給付該部分款項，則原告請求被告自期限屆
23 滿翌日（即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5%
24 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25 2.其次，被告尚應於114年1月29日前，清償積欠原告總計377,
26 648元之款項，該部分亦屬給付有確定期限，被告亦未於該
27 期限前，清償該部分款項，則原告請求被告應自期限屆滿翌
28 日（即114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5%計算
29 之利息，亦屬有據。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簽立之系爭和解書，請求被告為主
31 文第1項之第3項所示之給付暨法定遲延利息，均為有理由，

01 應予准許，逾上開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並無理由，應予
02 駁回。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
04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予敘明。

05 六、本判決主文第1項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
06 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另本判決
07 主文第2項、第3項所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此部分原
08 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惟僅係促請本院為上開
09 宣告假執行職權之發動，毋庸另為准駁之諭知；另併依民事
10 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
11 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聲請亦失所依據，併
12 予駁回。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曉萱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0 書記官 陳佩伶